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审阅马德桃先生的个人简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马德桃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马德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0年6月11日